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580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80772A00_ATTCH1. PDF、058077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，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，請依銓敘部令釋及函釋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